

#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 (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<b>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</b>	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	28		學分						
(2) 專業必修		44		學分						
(3) 專業選修		31		學分						
(4) 自由選修		25		學分						
<b>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</b>			一		二		三		四	
<b>(一)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</b>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						
通識國文(必修 4 學分)			2	2						
通識英文(必修 4 學分)			2	2						
其他：	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							
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4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	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 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	
<b>(二) 專業必修科目共 44 學分</b>										
國學導讀 (一、二)(4 學分)			2	2						
文學概論 (一、二)(4 學分)			2	2						
詩選及習作 (一、二)(4 學分)			2	2						
文字學 (一、二)(4 學分)					2	2				
歷代文選及習作 (一、二)(6 學分)					3	3				
詞選及習作 (3 學分)					3					
曲選及習作 (3 學分)						3				
聲韻學 (一、二)(4 學分)							2	2		
中國文學史 (一、二)(6 學分)							3	3		
中國思想史 (一、二) (6 學分)							3	3		

### (三) 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1 學分

#### 一年級

領域	必修課程	專業選修核心課程	專業選修進階課程
古典文學	文學概論、詩選及習作	中國小說選	中國寓言選讀、西遊記、魏晉詩歌選讀
現代文學		寫作指導、現代散文	民間文學、閩南俗曲
思想		儒家文獻選讀	中國哲學概論
經學	國學導讀		
語言文字學		語言學概論、書法	文字學史、國語語音學、詞彙學

#### 二年級

領域	必修課程	專業選修核心課程	專業選修進階課程
古典文學	歷代文選及習作、詞選及習作、曲選及習作	史記	中國小品文選讀、詩與畫：文學閱讀與圖像觀看、史傳名著選讀、唐人小說選讀、水滸傳、專家詩一
現代文學		現代小說、現代詩	漢籍英譯選讀、漢籍日譯選讀、歐美漢學史、戲劇製作、民國初年小說名著選讀
思想		道家文獻選讀(老子、莊子)	佛學概論、先秦諸子文獻選讀、世說新語、神話學、山海經
經學		詩經、經學通論、經學史、左傳	國語
語言文字學	文字學		目錄學、版本學、漢語語法、閩南語概論、客家語概論、書法與篆刻美學

#### 三年級

領域	必修課程	專業選修核心課程	專業選修進階課程
古典文學	中國文學史	文學批評	古代女詩人作品選讀、六朝志怪小說、聊齋誌異選讀、明清小說、佛教文學、民俗文獻選讀、中國戲劇選讀、專家文一、專家詩二、專家詞、中國文學理論、樂府詩、東周列國志
現代文學		西方現代文學理論	當代文學思潮、晚清文學選讀、現代成長小說選讀、魯迅文學作品選讀、經典與改編：跨文化戲劇閱讀
思想	中國思想史	宋明理學	周易、魏晉玄學、近現代學術思想導讀
經學		文獻學、禮記	陰陽五行文獻選讀
語言文字學	聲韻學		古文字學、修辭學、方言學、書法史

#### 四年級

領域	必修課程	專業選修核心課程	專業選修進階課程
古典文學			紅樓夢、文心雕龍、專家文二、明清傳奇與崑劇、當代戲曲、中國俗文學、楚辭
現代文學			當代文化思潮、女性文學、台灣文學史
思想			道教文獻選讀、佛教文獻選讀、禪宗思想導論、法家思想、荀子、韓非子
經學			尚書、春秋繁露
語言文字學		訓詁學、應用文	中國語言學史、漢語語音史、臺灣語言語音及詞彙

等及本系開設之其他專業課程。

◎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，凡學年課均應修畢上、下學期課程。

#### (四) 自由選修共 25 學分

- 1.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課程。
- 2.本學系學生超修通識課程、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及之學分均不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- 3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)、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，惟一學期各以1學分為限。
- 4.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，至多6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，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，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此規定溯及至98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
備註：學生於畢業前應參與本系舉辦學術演講十場次以上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